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继续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 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由财务总监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其薪酬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东、刘桂英、缪斌

2020年3月19日